

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试 行)

师政学工〔2017〕31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自治区教育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资助〔2017〕2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有中国国籍和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四条 做到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五条 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六条 要积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是，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七条 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孤残学生，属于“特别困难”。

（二）家庭经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三）家庭经济“困难”。来自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

的学生，属于“困难”。

第九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学院（部）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并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一）一级资助认定工作。由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二级资助认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三级资助认定工作。由学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部）领导为组长、学院（部）学生辅导员、学院（部）资助工作负责老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四级资助认定工作。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年级（或专业）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部）可参考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学院（部）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学院（部）推荐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低保证复印件，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事件发生材料）。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时，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全校认定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学生根据自身家庭实际情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即能够说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事实材料）。

（三）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做好认定工作。认

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指导意见第六条中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质疑。认定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部）认定工作组提请复议。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2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一经确认身份，不需要经过评议环节，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并进入公示环节。

（四）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负责做好审核工作。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负责做好公示工作。学院（部）

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审核、上报和建档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部）审核通过的《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做好复查核实工作。学校和学院（部）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对困难、特别困难两类贫困生，应按一定比例予以抽查；对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类贫困生应尽可能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进行走访慰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诚信教育。学校和学院（部）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

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部）应及时做出调整；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在对区内考入的新生进行家庭贫困状况认定时，可参考自治区已建立的高中贫困生档案数据库的记录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毕 业 校					家 庭 人口数			
	家 庭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元）	健 康 状 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填表说明：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学生如实填写该表，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向学校提交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向学校或经办银行提交另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

本表可复印使用，也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在校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称呼	姓名	职业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月收入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理由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在校期间 获奖情况							
推荐 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下面需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陈 述 理 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突然事件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院(系)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院(系)公章)		学 校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